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洪漢文

被　　告　戴張隆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 年度交簡字第10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芸珮

法　官　王雪君

法　官　莊維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芳